关于进一步提升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实效性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温职院人〔2022〕1号）等文件精神和科技开发处关于提高教师科技服务能力的要求，学校允许教师以主持承担横向课题研究、成果转化等形式参加企业实践锻炼。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除教师可在归属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或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流动站）的企业开展企业实践锻炼外，教师也可进入本学年在研的、且本学年有经费（含作为知识产权受让方购买学校知识产权经费）到学校财务账户的横向项目合作企业（本学年理工类累计到款20万元、文经类累计到款10万以上）企业锻炼，或到入驻研创大楼的校企共建研发中心（合作企业本学年到校科研经费每增加20万元，增加一个下企业教师指标）企业锻炼。

2.以技术研创大楼等校内地址作为公司注册地的师生科技创业公司，该公司本学年累计向学校委托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含作为知识产权受让方购买学校知识产权经费）到学校账户达20万元以上的（公司本学年到校科研经费每增加20万元，增加一个下企业教师指标），可以列入人事处教师下企业锻炼单位。

3.以本校老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有在研企业横向课题且本学年到账横向科研经费（含知识产权转化经费）理工类累计超过40万元、文经类累计超过20万元的，视同入企实践锻炼1个月。

4.上述三类形式企业实践锻炼的项目如后期撤题的，则取消入企实践锻炼经历。

5.上述三类企业实践锻炼方式，均须在OA提交入企实践锻炼流程，最终由科技开发处审核，人事处备案,否则无法承认企业锻炼经历。

申请流程：教师通过OA提交《教师入企实践锻炼申请》，经二级学院领导审批,科技开发处审核归档后再开始参加企业实践锻炼。每周在OA填报周工作安排表及周记。企业实践锻炼结束后，及时在OA填写《教师入企实践锻炼考核表》，经所在二级学院考核，科技开发处审核，最后报人事处备案。

科技开发处

人事处

2023年6月25日